**租赁房屋交接确认书**

自愿承租甲方的房屋：

1、乙方可以租用甲方现有的管理和生产用房，单位按100元/间.月计算，数量及地址：南京十朝历史文化园西停车场东北侧等约3间。

租用期间所产生的费用（水、电、维护等）由乙方承担按季支付，房屋租金在本合同总费用中按季扣除，房屋使用期间，乙方负责房屋的管理责任、安全责任、经济责任等一切责任。

2、用途：仅用于外包公司应急值班、仓库（本项目范围内工具、设备存放）、办公，不作他用。

3、接收方方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市政府关于风景区保护的相关规定；积极支持配合文明景区创建等工作。

4、接收方应安全用水用电，不得私拉乱接，使用房屋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损失，责任由接收方全部承担。

5、接收方必须妥善使用和爱护租赁房产及公共设施。承担水、电、维修等费用；并根据合同支付相应费用。接收方提前解除合同或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其在租赁期间对租赁房屋形成的所有添附物，由接收方自行处理，交接方不予补偿。接收方因使用不当造成所租房产损坏的，应自行承担修复责任，给交接方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6、房屋租赁时间与合同时间同步；接收方要保证到期归还时，房屋的状况与交接方交付使用时一致。

7、本确认书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交接单位（盖章）：接收单位（盖章）：

交接代表(签字)： 接收代表(签字)：

日期：